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增持价格不超过 4.6 元/股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1,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接到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增持价格不超过 4.6 元/股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辉阳	40,050,000	6.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张国芳	280,500,000	4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张辉	40,050,000	6.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500,000,000	75.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及相关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曾实施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1,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四)本次增持后,按照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和上限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增持价格上限 4.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人	张辉阳	4,005.00	6.01%	5,337.00	8.01%	4,222.39	6.34%
	张国芳	28,050.00	42.12%	28,050.00	42.12%	28,050.00	42.12%
	张春芳	13,940.00	20.93%	13,940.00	20.93%	13,940.00	20.93%
	张辉	4,005.00	6.01%	4,005.00	6.01%	4,005.00	6.01%
其他流通股		16,600.00	24.93%	15,268.00	22.93%	16,382.61	24.60%
总股本		66,600.00	100%	66,600.00	100%	66,600.00	100%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 元/股。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本公告之日起算,即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张辉阳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号)。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3、4、5、6、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 1 个交易日,剩余 29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86

2、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退市整理期为 30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0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800 万元到 6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1,491 万元到 50,491 万元,同比增长 227%到 276%。

2.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年度经营性业绩同比增加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投资亏损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306 万元到 59,7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8,535 万元到 45,957 万元,同比增长 280%到 3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800 万元到 6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1,491 万元到 50,491 万元,同比增长 227%到 27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2,306 万元到 59,7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8,535 万元到 45,957 万元,同比增长 280%到 334%。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09.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70.8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9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及环保科技业务收入均实现正增长,并通过加大回款力度、偿还有息债务、压降融资成本等措施,实现了经营性业绩的稳步增长。

(二)投资收益影响

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伙企业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投资亏损,减少公司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071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2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0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 万元到 1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406 万元到 8,406 万元,同比增加 51.02%到 79.34%。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0 万元到 10,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89 万元到 4,989 万元,同比增加 54.24%到 90.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 万元到 1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406 万元到 8,406 万元,同比增加 51.02%到 79.34%。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0 万元到 10,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989 万元到 4,989 万元,同比增加 54.24%到 90.5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依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94.4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10.75 万元。

2.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已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0 年 10-12 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基础设施建设(注①)		2823	10444.8	6939	21829.2	21.6%
其中	铁路	994	1706.7	2135	3553.8	14.2%
	公路	218	2078.3	516	4097.6	32.6%
	市政及其他	1611	6659.8	4288	14177.8	20.7%
	其中:城轨	309	610.2	769	1660.4	-17.6%
	市政	511	1952.5	1427	4459.1	-4.0%
	房建	611	2948.3	1553	6106	40.0%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65.0	/	258.6	-10.2%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161.4	/	542.8	29.0%
房地产开发(注②)		/	237.8	/	685.6	-1.6%
其他业务		/	1605.6	/	2740.4	19.3%
合计		/	12514.6	/	26056.6	20.4%

注:

① 上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累计新签合同额中包含基础设施投资类业务新签合同额 4,297.9 亿元,同比增长 11.8%。

②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24694.0	21.2%
境外	1362.6	6.8%
合计	26056.6	20.4%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0 年 10-12 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 m2)	116		210	-38.2%
开工面积(万 m2)	76.4		490.7	-39.2%
竣工面积(万 m2)	399.8		681.7	116.4%
签约面积(万 m2)	202		525.4	4.5%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237.8		685.6	-1.6%

一、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3,228,119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减持 784,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公司副总经理郑军原计划减持 125,400 股,实际减持 102,800 股,剩余 22,600 股将不再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9,250	0.43%	IPO 前取得:879,250 股
于海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2,750	0.27%	IPO 前取得:542,750 股
郑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700	0.25%	IPO 前取得:501,700 股
吕俊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650	0.25%	IPO 前取得:501,650 股
宋会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6,619	0.21%	IPO 前取得:426,619 股
丁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6,150	0.19%	IPO 前取得:376,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天明	219,800	0.1084%	2021/1/20~20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53.39-54.46	11,809,550	已完成	659,450	0.33%
于海明	135,600	0.0669%	2021/1/20~20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55.89-57.63	7,740,580	已完成	407,150	0.20%
郑军	102,800	0.0507%	2021/1/20~20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56.28-57.24	5,824,429	已完成	398,900	0.20%
吕俊奇	125,400	0.0619%	2021/1/20~20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57.55-58.17	7,250,190	已完成	376,250	0.19%
宋会宝	106,600	0.0526%	2021/1/20~20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56.63-57.44	6,068,933	已完成	320,019	0.16%
丁伟涛	94,000	0.0464%	2021/1/20~20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57.38-58.40	5,435,119	已完成	282,150	0.14%

备注:公司副总经理郑军原计划减持 125,400 股,实际减持 102,800 股,剩余 22,600 股将不再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副总经理郑军原计划减持 125,400 股,实际减持 102,800 股,剩余 22,600 股将不再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咏悦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设立酒类业务的子公司,专门用于承接和运营酒类业务,现向公司申请。

1、拟定公司名称:福建咏悦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所在地:福建福州连江(待定)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出资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